

证券代码：002432 证券简称：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：2015-037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iSmartAlarm Inc. 3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与九安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安香港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双方一致同意将九安香港持有 iSmart Alarm, Inc 公司 30%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，转让价格为 600 万美元。

(2) 2015 年 9 月 18 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 iSmartAlarm, Inc. 30% 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该项股权转让。

(3)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九安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（iHealth (Hong Kong) labs.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，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2014 年九安香港将持有的 iSmartAlarm, Inc. 60% 股权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iSmarthome, Inc.。转让完成后九安香港占 iSmartAlarm, Inc. 公司股权 30%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iSmartAlarm, Inc.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，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新型家庭安防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，主要产品为智能安防系列产品，无需专业安装，用户可以使用手机对家庭进行安防管理，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国家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九安香港将持有 iSmart Alarm, Inc 公司 30%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, 转让价格为 600 万美元。本次转让价格参照九安香港最近一次对外转让 iSmart Alarm 公司股权价格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九安香港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 将九安香港持有 iSmart Alarm, Inc 30% 股份转让给本公司, iSmart Alarm, Inc. 由参股孙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, 公司架构更加合理清晰, 公司将更好的参与到目标企业的管理, 对公司财务无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。
2. 股权转让协议。
3. 评估报告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